

#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組織要點

1100901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貫徹人事公開，並本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旨，準確客觀辦理成績考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 17 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教務、學務、輔導、人事主任及教師會代表等 5 人。

（二）選舉委員：12 人，由全體當學年度在校任教服務之專任教師互相票選產生。選舉委員之選舉，採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以網路投票方式辦理，並由本校教師會監辦選務工作，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6 人。但當然委員與選舉委員之性別合計如與「任一性別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」之規定不符時，由選舉委員中依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取到符合規定。

（三）候補委員人數採等額依性別得票數順序遞補方式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舉。

四、前項委員，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，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當然委員因主管異動，致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，由選舉候補委員之同一性別委員，依得票數順序依序遞補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 1 年，自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
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六、於每學年度開學前，由人事室製作選票辦理選舉，俟兼行政主管名單確定後，再將選舉結果簽報校長遴聘之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成績考核會得邀請實習處主任列席參加各項考評獎懲初核會議。

七、成績考核會執行初核時，應審查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審查受考核人數。

（二）審查受考核人平時教師考核紀錄及下列各項資料：

1、工作成績。

2、勤惰資料。

3、品德紀錄。

4、獎懲紀錄。

（三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